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張永發

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劉武雄

徐來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3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分公司」為被告，嗣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將被告變更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109頁），經「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分公司」訴訟代理人均表示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向被告投保達康101終身壽險（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附加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日額新臺幣（下同）1,000元】（下稱達康附約）及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保單編號：0000000000）附加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日

01 額2,000元】（下稱松柏附約）。

02 (二)原告因雙側黴菌性外耳炎進行數次耳垢嵌塞取出，曾於109
03 年10月12日及109年12月27日向被告申請49次之理賠，經被
04 告諮商國泰綜合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生後，最後比照「外耳
05 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等項目一級理賠49萬5,000
06 元。詎料，原告於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11月6日止，因同
07 上外耳炎至浩恩耳鼻喉科診所（下稱浩恩診所）施行耳垢清
08 除術，並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於113年1月15日通知原告拒
09 絕理賠。

10 (三)依前揭2附約第14條約定，手術醫療保險金之計算方式，係
11 按原告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之「手
12 術等級」所相對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
13 付。原告投保之達康附約日額為1,000元及松柏附約日額為
14 2,000元，且附約之手術項目給付表，外耳道異物除去術手
15 術等級為1，手術保險金倍數為1.25倍，原告雙耳均進行手
16 術，達康附約及松柏附約之日額合計為3,000元，故原告自
17 得請求手術醫療保險金6萬7,500元（計算式：3,000元×1.2
18 5倍×2耳×9次）。

19 (四)復被告除應依前揭附約第14條給付醫療保險金外，另依該附
20 約第15條約定，被告應另行按「手術保險金」之50%給付
21 「手術療養保險金」，計算為：6萬7,500元×50%=3萬3,7
22 50元。

23 (五)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250元，及自113年1月15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25 三、被告答辯：

26 (一)原告分別於92年4月14日及95年2月22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
27 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達康101終身壽險」（保單編號：0
28 000000000號）及「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保單編號：0
29 000000000號），保險金額分別為1萬元及10萬元，並均附加
30 「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日額各為1,000元及2,000
31 元。

01 (二)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全民
02 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就治療處置、手術及放射線診療
03 等分列於不同章節，顯見於醫療實務上，治療處置與手術並
04 非相同。

05 (三)原告前於111年1月24日因雙耳黴菌性外耳炎，造成「雙耳外
06 耳道異物」，在吳祥發診所接受醫療治療行為，為「簡易異
07 物取出-54003C」項目，業經本院111年度彰保險小字第1號
08 判決認定原告接受之治療非屬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
09 手術項目給付表列舉之手術項目。原告因雙耳黴菌性外耳
10 炎，在浩恩診所施行耳垢嵌塞清除，屬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
11 準中之「治療處置」，而非「手術」。

12 (四)復所謂一般手術，應需對人體之組織結構作積極性之侵入或
13 切除。惟依原告提供之診斷證明書，浩恩診所所為醫療行為
14 僅將耳垢嵌塞物取出，並無對患部進行任何積極性之侵入或
15 切除，與保險實務認定之「手術」定義尚屬有間，僅能算治
16 療處置。故原告所受雙側耳垢嵌塞取出、耳垢清除之醫療行
17 為，並非手術，核與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第14條約定
18 之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要件不符，被告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19 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以中
20 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分別於92年4月14日及95年2月22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
23 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達康101終身壽險」（保單編號：0
24 000000000號）及「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保單編號：0
25 000000000號），保險金額分別為1萬元及10萬元，並均附加
26 「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日額各為1,000元及2,000
27 元。復原告因雙側黴菌性外耳炎，分別於111年12月9日、11
28 2年1月13日、112年1月31日、112年3月14日、112年4月24
29 日、112年5月19日、112年7月4日、112年8月31日及112年11
30 月6日前往浩恩診所施行雙側耳垢清除術等情，業據原告提
31 出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見臺灣臺中地方法

01 院113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3號卷【下稱臺中地院卷】第59至8
02 7-2頁）及浩恩診所113年4月16日診斷證明書（見臺中地院
03 卷第57頁）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4 (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
05 住院期間或門診時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
06 司將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
07 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後計
08 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十四
09 條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之同時，將另行按「手術醫
10 療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給付「手術療養保險金」，分別於
11 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
12 定有明文。

13 (三)原告固因雙側黴菌性外耳炎，分別於111年12月9日、112年1
14 月13日、112年1月31日、112年3月14日、112年4月24日、11
15 2年5月19日、112年7月4日、112年8月31日及112年11月6日
16 前往浩恩診所施行雙側耳垢清除術。惟浩恩診所施行之雙側
17 耳垢清除術是否屬手術等情，既為被告所爭執。爰析述如
18 下：

19 1.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20 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
21 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保險之目的，在
22 於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予保險人，將可能發生之保險事故風
23 險分散予保險人，由保險人依其專業，精算應繳保險費與
24 所能承擔風險之高低，非屬保證獲利之制度。是任一保險
25 皆以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
26 危險事故發生而將遭受損失之人所組成。故保險制度係為
27 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費
28 率、保險條款作為保險契約內容銷售與被保險人，故大抵
29 皆為定型化契約，其擬定復具有高度之技術性。是於保險
30 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
31 信、公平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始為有利於被保險人

01 之解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11號民事判決參
02 照）。

03 2.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未就「手術」為定
04 義。惟參酌該附約第15條約定，於保險人（即被告）依該
05 附約第14條第1項約定應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時，尚應按
06 手術醫療保險金之50%計算之金額，給付手術療養保險金
07 等情，可知該附約之設計，第14條第1項約定之手術醫療
08 保險金，係考量被保險人施以手術，因對身體有較大之負
09 擔恐有療養之需求，此時被保險人於施以手術後，因該疾
10 病或手術有衍生後遺症或副作用等之可能。倘被保險人因
11 療養造成額外之損失（如支出其他費用或工作損失等），
12 此時得藉由此保險之制度，將風險分散予其他面臨相同風
13 險之人共同承擔。故被保險人經醫療院所施以之醫療行
14 為，倘無前述之風險，即無從依該附約第14條第1項及第1
15 5條約定，請求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及手術療養保險金。

16 3.經本院函詢浩恩診所，而浩恩診所回復「(二)病患當時病情
17 不算嚴重，耳內只有輕微發炎，沒有化膿，但是耳黴菌大
18 量增生，再加上該病患為油性耳垢（正常情況之下就容易
19 耳垢嵌塞堆積），因此黴菌菌絲及油性耳垢會黏著耳壁及
20 耳膜，因而不易清除。(三)該病患，由於沒有持續抗黴菌耳
21 滴劑治療，因此不斷復發，但是據病歷記載，總共清除雙
22 側耳垢8次，並開立抗耳黴菌耳滴劑（依據健保申報規
23 範，每一個月，可以申報54001C貳次，即雙耳各壹次），
24 因此112年1月，只申報112年1月13日，雙側耳垢清除（54
25 001C貳次），另外1月31日，有施行雙側耳垢清除，但沒
26 有申報54001C。(四)該病患，治療處置54001C，只是單純將
27 耳垢清除，通常是使用耳鉗或耳鼻喉治療機器抽吸管抽
28 吸，將耳垢清除；另外，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29 （84002C），通常是耳道狹窄，彎曲嚴重或是耳道發炎腫
30 脹，無法看到耳道內的異物，才需要使用耳道鏡，找到異
31 物並加以清除。(五)雙側耳垢清除術，本身危險性甚低，也

01 並非手術，因此無簽具同意書」（見本院卷第23至25
02 頁），可知原告雙耳僅輕微發炎且未化膿而施行耳垢清除
03 術，與「耳道狹窄，彎曲嚴重或是耳道發炎腫脹，無法看
04 到耳道內的異物，才需要使用耳道鏡，找到異物並加以清
05 除」之情形有別，亦無施以「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
06 道鏡」之情事。原告之病情，所接受之醫療行為，非國泰
07 人壽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手術項目給付表所列之
08 手術。

09 (四) 基上，原告依國泰人壽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第14條第
10 1項及第1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及手術療
11 養保險金，即屬無據。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4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5 一論列。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24 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呂雅惠